

2024年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二）负责疾病、媒介生物的调研、监测、预测预报；组织对重大疫情、传染病暴发流行的调查，制定控制的对策和措施。

（三）负责传染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控制信息、产品伤害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反馈及报告。

（四）实施扩大免疫接种规划，开展疾病防制工作，开展相关技术的科研、咨询和公众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指导。

（五）组织实施公共卫生和学校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技术指导、卫生学评价和干预。

（六）参与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技术方案的制订，对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物资储备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组织开展或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效果评估。

（七）组织开展传染病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毒物、污染物检测检验工作，开展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险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

（八）开展疾病预防指导及卫生技术培训，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和有关单位委托的专项抽检和产品检验任务，并指导各镇街（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业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心设办公室、财务部、质量控制管理部、综合事务部、信息教育部、传染病预防控制所、免疫规划所、公共卫生监测所、消毒杀虫所、微生物检验所、理化检验所、艾滋病预防控制所、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所、学校卫生所、应急部和健康教育与促进部共16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14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100,00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1,545.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5.5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140.93	本年支出合计	112,140.9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2,140.93	支出总计	112,140.9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2,140.93	12,14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545.36	11,54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1,545.36	11,54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1,545.36	11,54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57	59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57	59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57	59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2,140.93	8,641.96	103,498.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545.36	8,046.39	103,498.96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1,545.36	8,046.39	103,498.96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1,545.36	8,046.39	103,498.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57	59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57	59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57	595.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14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45.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5.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140.93	本年支出合计	12,140.9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140.93	支出总计	12,140.9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140.93	8,641.96	3,498.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5.36	8,046.39	3,498.96
[21004] 公共卫生	11,545.36	8,046.39	3,498.9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545.36	8,046.39	3,498.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57	595.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57	595.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57	595.5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641.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7,411.48
[30101]基本工资	773.98
[30102]津贴补贴	3,537.28
[30103]奖金	1,067.8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1.6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90.8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4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3
[30113]住房公积金	595.5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5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06
[30201]办公费	554.92
[30217]公务接待费	0.9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8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3.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43
[30302]退休费	421.68
[30307]医疗费补助	21.7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498.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2.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4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5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6.96
[30202]印刷费	8.87
[30205]水费	24.68
[30206]电费	178.98
[30209]物业管理费	213.43
[30213]维修（护）费	284.14
[30218]专用材料费	841.86
[30227]委托业务费	1,654.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6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339.02	2,339.02	0.00	0.00
“三公”经费	48.78	48.7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7.88	47.8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88	47.8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0.9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641.96	8,641.96	8,641.96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641.96	8,641.96	8,641.9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411.48	7,411.48	7,411.4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06	787.06	787.0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43	443.43	443.4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3,498.96	3,498.96	3,498.96	0.00	0.00	0.00	100,000.00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3,498.96	3,498.96	3,498.96	0.00	0.00	0.00	100,000.00	
疾病预防控制预留应急专项资金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疫苗仓储配送项目	813.40	813.40	813.40	0.00	0.00	0.00	0.00	
实验室医疗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污水处理费用	29.84	29.84	29.84	0.00	0.00	0.00	0.00	
公共卫生和传染病等监测防疫防控工作经费	108.42	108.42	108.42	0.00	0.00	0.00	0.00	
资料印刷经费	8.87	8.87	8.87	0.00	0.00	0.00	0.00	
检验试剂耗材经费	325.92	325.92	325.92	0.00	0.00	0.00	0.00	
公共卫生和传染病宣传经费	41.76	41.76	41.76	0.00	0.00	0.00	0.00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演练经费	20.43	20.43	20.43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综合干预项目	439.00	439.00	439.0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补助支出	203.67	203.67	203.67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213.43	213.43	213.43	0.00	0.00	0.00	0.00	
未过渡普通聘员经费	52.00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专用设备）	53.13	53.13	53.13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432.00	432.00	432.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双价HPV疫苗购置经费	515.94	515.94	515.94	0.00	0.00	0.00	0.00	
东莞疾控信息化统筹运维服务项目	201.17	201.17	201.17	0.00	0.00	0.00	0.00	
非免疫规划疫苗购置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2,140.93万元，比上年减少25,120.97万元，下降18.3%，主要原因是“非免疫规划疫苗购置”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20,000万元；支出预算112,140.93万元，比上年减少25,120.97万元，下降18.3%，主要原因是“非免疫规划疫苗购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20,000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8.78万元，比上年减少6.75万元，下降12.1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报废两台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对应压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7.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88万元，比上年减少6.75万元。）比上年减少6.75万元，下降12.3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报废两台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对应压减；公务接待费0.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39.02万元，比上年减少4,932.75万元，下降67.83%，主要原因是非免疫规划疫苗购置费用转变了资金管理模式，不再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年度安排，转为财政专户实行实时管理，2024年无“非免疫规划疫苗购置费用”专项预算，专用材料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17.9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14.9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02.9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0,207.0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0,961.00平方米，车辆1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4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0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